

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104.11.5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發展，有效規劃本校校園景觀，並提升校園景觀規劃之績效，創造良好教學與休憩環境，特成立校園景觀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總務長、校內專業教師 5 名（由總務處推舉）、職工代表 2 名以及學生代表 1 名，共 9 名擔任委員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進行討論，由總務長為召集人，總務處秘書負責本小組行政聯繫及統整議案研擬等工作。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一、對於各單位之綠美化或景觀規劃需求，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。
二、提供總務處對校園景觀規劃之建議。
本小組會議之決議須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，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